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 准予刘洋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5）3497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刘洋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810047904）变更执业机构到北京市东方（朝阳区）律师事务所执业，颁发律师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5月20日